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13-05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盐城地块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会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内土地180亩，总价不超过2500万元。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13-05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